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产业基金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蔚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产业基金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刘志华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产业基金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产业基金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为积极布局车用半导体前沿技术,有效把握三代半导体相关技术的产业发展机遇,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以色列VisIC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VisIC公司”)洽谈股权合作,并由苏州晶方贰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方贰号产业基金”)累计投资2,500万美元,持有VisIC公司17.12%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及产业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临2022-003),目前投资交割的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为进一步深化与以色列VisIC公司的股权合作,更好推进未来双方的战略合作与业务协同,公司、晶方贰号产业基金拟合计增加投资5,000万美元,向VisIC公司境外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VisIC公司34%股权,其中公司拟出资1,000万美元,向VisIC公司境外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VisIC公司6.80%股权,晶方贰号产业基金拟出资4,000万美金,向VisIC公司境外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VisIC公司27.2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50)。

本次公司、晶方贰号产业基金拟对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晶方贰号产业基金拟合计增加投资5,000万美元,向VisIC公司境外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VisIC公司34.25%股权,其中公司拟出资2,637万美元,向VisIC公司境外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VisIC公司18.06%股权,晶方贰号产业基金拟出资2,363万美金,向VisIC公司境外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VisIC公司16.19%股权,晶方贰号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增资晶方贰号产业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37万元;苏州鼎太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太鲲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增资晶方贰号产业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460万元;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增资晶方贰号产业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460万元;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增资晶方贰号产业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190万元。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园区产业基金”)作为晶方贰号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913万元;赵东明先生作为晶方贰号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王蔚先生作为晶方贰号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2,190万元,上述有限合伙人本次合计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17,25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VisIC公司18.06%股权,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将合计持有VisIC公司33.31%股权。

二、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出资前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晶方贰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AX650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旻宵)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10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50万元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栋2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类别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0.01%
有限合伙人	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225	50.30%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5,525	33.79%
有限合伙人	赵东明	货币	1,056	6.46%
有限合伙人	王蔚	货币	1,056	6.46%
有限合伙人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87	2.98%
合 计		–	16,350	100.00%

(二)、本次调整后的新增认缴出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鼎太鲲投资、农银国际、湖南三安将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增资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037万元,鼎太鲲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460万元,农银国际认缴出资人民币1,460万元;湖南三安认缴出资人民币2,190万元。园区产业基金、赵东明、王蔚作为晶方贰号产业基金的既有有限合伙人,对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增加认缴出资,其中园区产业基金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913万元,赵东明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王蔚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2,190万元,上述有限合伙人本次合计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17,250万元,增加认缴出资后各合伙人的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	0.0030%
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225	24.479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37	23.9196%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438	19.1607%
赵东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56	6.1190%
王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46	9.6607%
苏州鼎太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60	4.3452%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60	4.3452%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90	6.5179%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7	1.4494%
合计			33,600	100%

(三)、本次调整认缴出资后公司在晶方贰号产业基金的持股变化情况

晶方贰号产业基金本次新增认缴出资前,公司通过持股99%的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方壹号产业基金”)持有其50.3%的股权比例。

晶方贰号产业基金本次新增认缴出资后,公司及晶方壹号产业基金将合计持有其48.399%的股权比例,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主体不再是晶方贰号产业基金持股50%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其控股股东。

三、公司及晶方贰号产业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向境外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VisIC公司股权

近日,公司及晶方贰号产业基金拟与以色列VisIC公司境外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股份购买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出资2,363万元美元,向VisIC公司境外相关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以色列VisIC公司16.19%股权,公司出资2,637万美元,向VisIC公司境外相关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以色列VisIC公司18.06%股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VisIC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VisIC Technologies Ltd.,

成立日期:2010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7 Golda Meir Street, Ness Ziona, 7403650, Israel.

注册股份数:10,219,769股(2021年11月30日)

VisIC公司成立于2010年,总部位于以色列Ness Ziona,是第三代半导体领域GaN(氮化镓)器件的全球领先者,团队拥有深厚的氮化镓技术知识和数十年的产品经验基础。VisIC公司申请布局了D3GaN (氮化镓)技术的关键专利,在此基础上成功开发了硅基氮化镓大功率晶体管和模块,正在将其推向EV电动汽车市场,其高效可靠的氮化镓产品可广泛使用于电能转换、快速充电、射频和功率器件等应用领域。

(三)、涉及审批事项

该投资需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的相关备案程序,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与关联人共同对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增资

1、关联关系介绍

王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公司与其共同以货币资金对晶方贰号产业基金进行增资,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人基本情况

王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04196602******,有丰富的通信、电子、PCB等领域的工作经验,非常熟悉EDA、CAM、PCB、PCBA、Substrate等。2005年至今,创办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理事长;1999-2004年任职于Camtek Ltd.,担任大中国区总经理。

3、历史同类交易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晶方壹号产业基金与王蔚先生共同出资投资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完成出资后,公司通过晶方壹号产业基金投资人民币6,600万元,当时持有晶方贰号产业基金50.38%股份,王蔚先生投资人民币1,056万元,当时持有晶方贰号产业基金8.06%股份,双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1-078)。

4、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产业基金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与关联公司共同向境外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VisIC公司股权

1、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晶方壹号产业基金将共同持有晶方贰号产业基金48.399%股份,本次公司与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共同以货币资金对VisIC公司进行增资,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晶方贰号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之“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3、历史同类交易情况

不适用。

4、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产业基金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投资目的

晶方科技通过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并对以色列VisIC公司进行投资, 有利进一步深化与以色列VisIC公司的股权合作,更好推进未来双方的战略合作与业务协同。VisIC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第三代半导体GaN (氮化镓) 器件设计公司,其专利技术的氮化镓功率器件可广泛应用于快充、电动汽车、5G基站和数据中心、高功率激光等应用领域。目前VisIC公司正积极与国际知名汽车厂商合作,共同开发800V及以上车载高功率氮化镓模块,为新型电动汽车提供更高转换效率,更小模块体积和更高可靠性的功率器件产品。公司依据自身战略规划投资VisIC公司,进一步加强股权合作,积极布局前沿半导体技术,并充分利用自身先进封装方面的产业和技术能力,以期能有效把握三代半导体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产业发展机遇。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以及被投公司自身技术开发与市场拓展进展不利的影响,可能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投资后的协同整合与风险管理工作,整合各项资源、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关于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二、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8个开放期。本基金将在前述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自2022年11月26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三、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数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500元/笔

(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四、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00%

(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五、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7)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8)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396)

(9)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10)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1)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12)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3)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4)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51,C类010952)

(15)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6)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7)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18)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19)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0)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1)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3140)

(22)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5633,C 类 015634)

(23)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24)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 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二)其他销售机构

1、其他销售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电话:400-619-9059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inosig.com/

电话:95510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bcb.com.cn/

电话:95574

2、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三)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 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 请阅读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已触发“亨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亨通转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8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79号)。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9日分别发布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86号、2022-091号)。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亨通转债”持有人再次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已满足“亨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公司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决定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亨通转债”。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8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巨建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6,127,9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5,360,092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 代表股份81,767,881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81,767,8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81,767,8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84%。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03,2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743,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03,2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743,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8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宁波金广股份公司解除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业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本次解除股票质押担保业务后,宁波金广股份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

●公司股东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拟将上述股份继续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关于解除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票质押担保业务情况

2021年8月3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21年8月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8月4